

证券代码：832452

证券简称：兴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触及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企业，证券简称：兴华股份，证券代码832452。

二、可能导致降层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因公司已申请终止挂牌，故未对2019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未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

- (一) 连续 60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
- (二) 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
- (三)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截止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触发了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之情形，公司有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即时调出创新层。

三、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 公司正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终止挂牌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开市起暂停转让；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以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相关工作仍未全部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

利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